

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8036 号



#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18036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清国投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2 月 12 日，我们与乐清国投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。

## 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，我们已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，乐清国投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们与乐清国投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## 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乐清国投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重，2020 年 3 月下旬才陆续实现正常复工，致使审计外勤进场迟，实施现场盘点、抽查、发函等程序的完成也相应推迟；已寄发的企业询证函中，部分被函单位也受疫情影响，回函速度较慢。由于无法在出具报告之前的必要时间内完成上述审计程序，造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故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 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

本专项意见仅供乐清国投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